附件2

关于《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

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现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容缺办法》）的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容缺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二点“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提出：（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第二点“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提出：（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三）**《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第四点“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出：（五）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四）**《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明确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和次要申报材料。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材料或者副件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应当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提交材料要求，确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1.0版）》内容。

三、起草过程

为落实容缺受理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推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把握审批尺度、体现服务温度的原则下，有效推行容缺受理机制。2022年9月，市市场监管局对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调研，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容缺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10月10日征求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各单位均无修改意见。根据局政策法规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第二点“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相关内容，补充完善《容缺办法》第十一条内容的制定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并形成《容缺办法》（送审稿）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容缺办法》共十二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定义概念、实施原则、制度规范等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了容缺服务的适用范围。**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汕尾市辖区范围内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可享受容缺受理服务。

**（二）明确了容缺受理的定义概念。**“容缺受理”是指主要材料（不可容缺）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可容缺）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申请人作出规定时间内补齐所缺材料的书面承诺先予受理，并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依法出具办理结果的服务方式。

**（三）明确了容缺受理的实施原则。**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补齐所有次要材料（可容缺）的、不能补正次要材料（可容缺）的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终止办理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四）明确了容缺受理的制度规范。**《容缺办法》中，附有《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样本）以及《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1.0版）3个附件，切实为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和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容缺受理工作提供制度和实施保障。